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7306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瑜

地 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合力村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USB充电器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耳机；电线；电插头；眼镜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报警器；人脸识别设备